

证券代码：832855

证券简称：博远欣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1内6层610室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本次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十二)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1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4
六、有关声明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博远欣绿	指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的合格投资者
主办券商 /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远欣绿”或“公司”）

证券简称：博远欣绿

证券代码：832855

法定代表人：张新建

董事会秘书：董国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1内6层61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1内6层610室

电话：010-63704076

传真：010-63780080

邮箱：dongguoxin67@163.com

网址：www.byxlchina.com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06月11日

挂牌时间：2015年7月24日

二、发行计划

（一）本次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募集资金进一步推进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军婴幼儿早教领域。

公司为开拓新业务，扩大公司新业务规模，布局业务转型，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利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董事会通过后，将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如《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原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153,846 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2987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4,717.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23,941.42 元，基本每股收益-0.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本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 万股(含 1,50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定增对象不超过 35 名。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如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作出限售安排的，具体期限以认购协议为准。如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业务拓展——婴幼儿早期教育项目建设需要。

随着公司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故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布局公司新业务。

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预计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1）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业务，但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公司连续亏损，为了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自 2017 年起公司逐步寻求业务转型。

近年来，教育越来越受到家庭和政府的重视，早教在家庭教育中的支出也快速增长，早期教育成为 21 世纪儿童教育的重中之重，早期教育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行业”名副其实。早期教育是指孩子在 0-6 岁这个阶段，根据孩子生理和心理发展的特点以及敏感期的发展特点，而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培养，为孩子多元智能和健康人格的培养打下良好的基础。早期教育广义指从人出生到小学以前阶段的教育，狭义主要指上述阶段的早期学习。一些国家出现提前开始学习幼儿早教读、写、算，提前开始正式教育的探讨和实验。但另有人主张早期教育应重在发展智力。还有人认为早期教育应向前延伸到出生以前的母亲怀孕期的胎教。家庭教育对早期教育有重大影响。其中“体能、智能、心理能力三维平衡发展”理论最为科学，依据五万份孩子成长基准数据，提炼出孩子的九大成长目标：安全感、意志力、目标感、注意力、记忆力、思维能力、平衡、力量、速度。

根据《2016-2022 年中国早教市场前景研究与未来前景预测报告》，截至 2014 年数据统计我国约有 3 亿儿童，早教市场每年约有 300 多亿的消费能力。2014 年单独二胎政策开始试行，生育政策的变宽，中国正迎来一个新生儿的高峰期，一大批新生婴幼儿正嗷嗷待哺，2015 年，我国早教的市场规模便达到了 500 亿元。据有关专业人士预计，婴幼儿早期教育的市场规模将以每年 10% 左右的速度飞速增长，早教产业也将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预计在 2020 年，增长至 800 亿。然而，这个潜力无限的早教市场目前为止还仅仅只是开发了一部分，巨大的市场，显然供不应求。近日，由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历时两年完成《中国儿童发展报告 2017》在北京发布。《中国儿童发展报告 2017》指出，目前，学前教育和 0~3 岁儿童早期养育还是短板，建议国家将儿童早期发展纳入国家反贫困战略，并鼓励家庭、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这是继《中国早教蓝皮书》之后，国内首份大型儿童发展报告。这一信号无不在预示着，国家将加大对早期

教育重视，早教行业前景可期。作为人生成长的关键时期，儿童时期的发展状况在中国越来越受到关注。在二胎政策放宽后，随着现代家庭对早期教育的高度重视，目前，全国近 200 家连锁早教中心，但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可见，早教已成为家庭的刚需。

（2）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为了更好的转型与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构建了经验丰富的早教业务团队，缩小原有营养保健产品行业的投入力度，利用新的早教团队行业多年累积的平台渠道，将更大的精力和关注投入到开拓新业务领域以及寻找新项目之中。未来的两年内，开拓新领域及新项目的过程中，将会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

预计项目建设情况：基于公司向早教新业务转型，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抓住国内市场对早教服务的需求，公司加大在婴幼儿早期教育项目的投入。公司拟投入资金建设单店面积在 5,000-15,000 平米的大型综合性旗舰早教中心，以及单店面积在 300-500 平米的聚焦在婴幼儿水中潜能训练的卫星店。公司计划于 2 年内在北京开设 1 至 2 家上述旗舰早教中心，15-20 家卫星店，并适时在南京、重庆等强二线城市布局门店。

（3）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公司计划成立拓展早期教育领域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弘仁慧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仁慧达”），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弘仁慧达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第一期拟以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弘仁慧达的议案拟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将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弘仁慧达成立后将致力于拓展婴幼儿早教市场，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子公司的设立前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例如房租、设备采购费用及其他必须费用等，初期资金投入缺口较大，公司资金压力比较明显，故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设立子公司的前期各项费用投入，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以利于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整合，一举奠

定公司在婴幼儿早期教育领域内的地位，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夯实基础，同时能够从盈收能力提升、市场拓展加速、经济成本降低等方面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使用金额
1	门店房租	9,000,000
2	早教设备采购费用	3,000,000
3	初期人力成本	1,500,000
4	其他必须费用	1,500,000
合计		15,000,000

注：门店房租包括：1、综合性旗舰早教中心（以 5,000 平米为例）日均房租费用约为 5 元/平米*5,000 元=25,000 元，一年约为 912.50 万元。2、卫星门店（以 10 家 300 平米门店为例）日均房租费用约为 10 元/平米*300 元=30,000 元，一年约为 1,095.50 万元；设备主要包括新风设备（8 万/套）、泳池设备（15 万/套）、消防系统（10 万/套）、监控音响设备（4 万/套）、网络设备（3 万/套）、厨房设备（10 万/套）等；初期人力成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销售人员薪酬等，子公司拟组建组成一只 15 人的早教业务团队负责业务开展早教业务。以 2016 年度薪酬标准进行测算，预计团队薪酬约为 150 万元。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3,069,996.58 元，员工人数为 27 人，因此公司 2016 年员工人均年薪大致为：3,069,996.58 元/27 人=113,703.58 元。预算数与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基本相符；其他必须费用包括推广费用、办公用品采购等。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均用于公司新业务拓展——婴幼儿早期教育项目建设需要，以满足公司因业务拓展投入加大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补充投入。

3、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1) 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股转公司报备。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此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二）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票（含 1,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将有利于公司的转型与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

持。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新业务政策风险

教育行业是政府控制较为严格的行业，政府教育政策的变化可能会为行业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尽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学前教育进行了相应规定，但是对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并没有被纳入到其管理体系中，也没有明确被教育管理部门纳入其监管范围之内，导致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处于无明确监督和管理的尴尬境地。同时，国内尚未制定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行业标准，仍在探索阶段。由于行业缺乏法律监管、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依循，各个企业的资金规模、场地大小、收费标准等方面都不尽相同。国内相关部门一直都在关注此问题，力争尽快确定国内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标准。而新的标准一旦确定，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1）严格管控并不断优化子公司的教学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使早教业务持续良性、稳定发展。（2）在教学及服务岗位人员的选拔和培训方面，不断强化严格的标准及流程，严格执行品牌体系自有岗位考核及持证上岗制度。同时，鼓励早教方面的员工考取现阶段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唯一指定认证的“早期教育指导师岗位能力证书”。（3）子公司对早教中心运营标准，将制定严格的评估和监督体系，可控的监督管理制度。

2、经营用房产租赁风险

早期教育培训服务，对经营场所所在区域、位置、教室面积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场所将会以租赁的方式取得，虽然子公司会与出租方签订书面的租赁合同，并明确约定租赁期间，但若出租方因各种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子公司将面临重新选址、装修、客户流失等问题，对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子公司拟签订的租赁房产协议，会经过专业的法律顾问的审核，确保公司利益；会选取可租赁年限较长的场所。（2）子公司拟租赁用于

经营的房产，一般都属于商业物业，业主收回自用的可能性较小，保持与业主良好的沟通，提前做出房产风险规避。（3）将在《房产租赁协议》提前约定，在租赁合同到期提前一定时间内与出租方沟通续租事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保障有充分的沟通时间，有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10-66290213

传真：010-66290220

项目经办人：巴鑫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傅东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办公楼六层
4, 5, 6, 7, 8 室

联系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项目经办人：刘建海、张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3207644

项目经办人：颜新才，王新娟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新建

孙兴君

董国新

关 英

谭 洋

全体监事（签名）：

王献改

王立波

刘 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新建

关 英

董国新

董国新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